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凱玲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肆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000元，及其中78,000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2,040元（計算式：2,540-500=2,04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徐佩鈴